

# 112 年度「鄭豐喜獎學金」社福論文佳作獎

## 你我該如何接棒推動「環境無障礙」！

—歷經數十年努力推動，台灣社會的環境風貌已發生重大改變；看似處處可見無障礙設施，也不時見到障礙者參與在社會各種活動中。但這樣就滿足了嗎？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陳紫綺

# 目錄

<b>壹、前言</b> .....	<b>2</b>
- 研究目的	
- 研究動機	
- 台灣無障礙環境法源系統演進	
<b>貳、主文</b> .....	<b>9</b>
- "無障礙環境"的問題？	
- 無障礙環境改善的重要性	
- 自身經歷分享	
- 如何改善社會上"環境不友善"的想法	
- 觀察下來已有需要改善的建議	
<b>參、結語</b> .....	<b>16</b>
<b>肆、參考資料</b> .....	<b>17</b>

# 壹、前言

“無障礙環境”意思為一個可以讓人通行無阻，而且易於接近及到達的理想環境，是在各方面都營造成理想的環境。在**有形方面**，所應該考量的高度發展的文明事項包括：自由民主的法律制度、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完全就業、免費教育、高經濟成長、高速的網路基礎設施、完善的交通網絡、消滅犯罪、生活上、行動上、教育上所可能的障礙排除，並提供其足以克服這些環境的配備，此等需求包括個體本身的配備，如：點字機、手障、大體字、交通車、助聽器、傳真機、閃燈提示器、震動鬧鐘等器材，以及周圍環境中的裝設，如：扶手、導盲磚、升降機、緩坡、字幕顯示器、火警提示燈等建築設施。此外，為有需要的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無障礙的社會將採取不同措施以彌合數字鴻溝。在**無形方面**，則應重視個體心理上的無障礙，所應考慮的事情包括人們對障礙者的接納和一個關懷的心理，營造一個心靈上的無障礙環境。

廣義的無障礙（Accessibility），參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定義：為使身心障礙者有能力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平等的人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和通信。因此，對於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在規劃、設計、設置硬體設施設備時，應做全面整體性考量，務必確保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的使用；在人文協助方面，應充分提供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之機會。

## 研究目的：

透過自身為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經歷，會發現現在社會還是會有不少地方的環境對身心障礙者來說並不是很友善，障礙消滅了卻還可能遇到新生的問題，反反覆覆去解決克服，對身心障礙者來說都是一個充滿不確定性的挑戰，為什麼會這樣呢？又該如何去改善？

## 研究動機：

生活上雖然已有許多無障礙空間的設立，但對於不同情況的身心障礙者來說，還是會遇到不少不夠完善無障礙的地方與空間，甚至有許多地方雖然設有無障礙空間，但並不符合規定及實用性...反而產生不便利的問題。本文以自身的經驗，住在台北市較鄉下的地區，往返學校是靠電動輪椅代步來分享自己會在這段路上遇到的問題，跟自己觀察經歷下來的想法與建議，如何改善、進步來探討”無障礙環境的必要性與重要性”，希望可以讓台灣無障礙環境更好。

## 一 台灣無障礙環境法源系統演進

一直以來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等社會民間團體都在努力推動無障礙環境與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我們都應該了解是有法律與法規在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我國有關無障礙環境建構的法令體系，可溯源至「憲法」的層次。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明訂：「**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除憲法外，我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空間的法令體系，主要可區分「法律」、「命令」以及「解釋函令」等三個層次，

第一為「**法律**」層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第 57 條的規定，此亦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空間的法源依據。

第二為「**命令**」層級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中第 167~177 條之規定，為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應設置範圍的基準。

第三層次則為相關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等）因應地方政府之特性、都市型態、生活習性與空間環境之差異性以及司法判解等之「**解釋函令**」等

## 一、我國無障礙推動法源與建築相關法規研訂情形

69 年 殘障福利法

⇒ 86 年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100 年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77 年 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專章

⇒ 85 年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

⇒ 102.1.1 年後 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

(第一項)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第二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第三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二、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檢討規定說明

建物屬性\*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 適用對象 ⇨ 設置項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無障礙建築專章\*原則性規定/設置項目/數量) ⇨ 檢討標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計/設置細部規定) ⇨ 完工勘驗 ⇨ 核發使用執照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一項)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 三、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壹、 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合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並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貳、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			✓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	✓				✓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	✓	✓	✓	✓	✓	✓	✓	✓	✓						✓		

			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H-2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參、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 11 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肆、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伍、第 2 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 3 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 11 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陸、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柒、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捌、 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 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 3 公尺，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 6 公尺

#### 四、 未依法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處罰規定說明

第 57 條(第三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88 條(第一項)違反第 57 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第二項)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茲將下列幾個有關無障礙建築物建置之法規要點，分別剖析如下。

-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 88 條。
-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67 條至第 177 條。
- (3)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請自行參考主管機關網站之說明〉

## 貳、主文

### — ”無障礙環境”的問題？

我們身邊可以感受到很多地方設有無障礙空間，公共場所設置大多都是完善方便的，但是也有很多私人的店家可能因為是老舊地區並沒有那麼完善的空間，**店家的高低差、樓梯、走道空間甚至騎樓、人行道**都會有讓身心障礙者感受到不方便的問題存在。舉例像：台北士林的社子地段，以前常淹水屬於比較老舊的地區很多地方還未開發，人行道與騎樓會有高低差的問題，很多人行道設置的也不夠寬闊被變電箱擋住輪椅根本過不去；以及台北市的東區，雖然是台北市的熱鬧地段，但很多店家都有幾階樓梯並不方便輪椅族進入，當初設計興許是為了防止下大雨淹水的問題，但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式？這些問題與無障礙環境息息相關，該如何傳達無障礙的重要性，以及通用設計的理念是我想要分享傳達的內容。

而“無障礙環境”絕對不單單是行動方面的變化與感受，也是心理上的鼓勵讓身障者更加有勇氣面對自己的一個支持，許多身心障礙者都在慢慢學習獨立，自己坐輪椅出門上課上班都有，但當遇到不方便的情況時該如何解決一定還是會遇到無奈沮喪的狀況，去克服面對每每都會是身心障礙者的一個難題，進而體現出環境無障礙對於我們生活的必要性。

### — 無障礙環境改善的重要性

★人人皆需要無障礙設施(每個人都有可能會是暫時性的行動不便者)

隨著人口高齡化，無障礙環境、友善環境與人口未來的課題息息相關

我國老年人口數：2020年老年人口約406萬(約占17.5%)，2050年預計將增至766萬(占377.5%)後開始減少，預估2070年為708萬(占43.6%)

高齡化時程：3年後(2025年)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化速度將加速

### ※ 人口未來的課題 - 友善環境

#### 01 提升生育率，減緩人口老化速度

(生育率回升可趨緩人口老化程度，有助延長因應時間，完善相關政策規劃，故應持續滾動修正友善家庭職場環境等措施。扭轉民眾生育意願)

#### 02 開發高齡及女性人力資源，充裕勞動供給數量

(建構友善高齡職場環境，鼓勵延後退休，強化持續就業；充裕育兒及長照資源，避免婦女離開職場，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參率)

### 03 鼓勵產業轉型及育才，減少勞動需求壓力

（勞動力老化將導致生產力及競爭力降低，故應鼓勵產業數位轉型，並藉產學共育培育專才，提升企業人力資本及運用效率）

### 04 檢討移民政策，擴大勞動供給來源

（持續提供具誘因且便民的移民制度，以強化延攬、留用外國人力；加強移民在臺生活便利性，建立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社會價值）

### 05 建構共融自主的高齡化社會，完善老年保障

（因應高齡比重快速增加，除長期照護、經濟安全、社會連結及交流學習外，交通、住宅等設施之規劃亦須預先將高齡使用便利性維入考量）

**\* 無障礙\*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用化\*社會每一份子（通用設計七大原則）、友善環境\*同理心思維（高齡友善城市）構成 21 世紀環境體系，由小而大環環相扣。成就一個安全、便利、舒適、無障礙的環境是健全社會及國家形象的指標。**

## - 自身經歷分享

我從大學開始常自己搭著電動輪椅去上學，在內湖大直路段常會遇到尖峰時段人車繁忙的過程，而這些問題是感受很有感，這幾年上下學會經歷到以及在外面也會碰上的問題。

問題(1) 人行道上的電線杆、變電箱阻擋住輪椅的去路，導致電動輪椅只能開在馬路邊上

問題(2) 斜坡過傾斜輪椅沒辦法上去，許多斜坡的設立令人匪夷所思，路已經很窄，斜坡卻設計成側向傾斜的，導致電動輪椅開上去能感受到歪斜

問題(3) 高低差，路邊或店家突然的高低差，都有可能害電動輪椅上不去卡住，下去撞一下也危險

問題(4) 騎樓、人行道停放機車導致輪椅過不去

問題(5) 交通問題，上下課時間正值尖峰時段，輪椅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有難度，可能得等多班才可以有位子上車



## - 如何改善社會上”環境不友善”的想法

### (1) 自身經驗傾訴

設立一個管道，當身心障礙者在生活環境上像是學校、工作...等每天必要的經過路段，遇到無障礙環境不方便不友善時，可以向政府或相關社會團體提供意見傾訴，相關團體檢查下來後看能不能去改善修復，盡量讓周遭環境友善安全避免危險，安心出門平安回家，一步步讓社會的環境變得更加通用與方便。

### (2) 詢問參考相關人士意見共同監督



當新建一個無障礙設施空間或一個無障礙空間使用上有疑慮時，都應該請身心障礙者及相關人士來現場勘查或試用，用自身的經驗與建議，來確保此無障礙設施的安全性與實用性，興建的才有意義。

### (3) 社群媒體分享

現在有許多位坐著輪椅行動不便但非常勵志的 Youtuber 與 Facebook 分享者，例如：chair man 椅人、輪椅女孩雪莉、金剛芭比-林欣蓓...等，他們都很勇敢常常分享他們的心路歷程跟在生活上遇到問題去分享自身的經歷跟想法。

<https://youtu.be/r1XP1qzpe-Y?si=j1dAIPcZBxFNjUS3>

像 chair man 椅人這部影片是與百萬 Youtuber 來做一個台灣目前對於輪椅族的社會環境現象，會發現台灣在人行道與騎樓上面的設置對身心障礙者是不友善的。而透過影片能讓更多人知道台灣目前的現象，也看到身障者在生活上需要面對的困難與不便，看到我們的不容易與努力，相信很多人觀看後都有很多的感受與感慨，而許多留言的回饋也都充滿正能量與鼓勵。因為有他們的勇氣分享讓更多人知道了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的處境，同理心與愛心是讓這世界更美好的媒介，一起督促讓社會能夠更加了解到無障礙環境的必要性，多多分享介紹他們的文章跟影片我覺得是很有感染力的。

### (4) 加強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教育宣導

透過無障礙設施的宣導，來告知一般民眾，無障礙設施與通用設計之間的連繫與必要性，來讓社會的環境越來越好，提升公民生活環境水平

殘障、殘疾

⇔  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

\*因避免不當的無障礙設施標示(帶有歧視性字眼與令人不舒服的感受)

無障礙設施僅為少數身心障礙者而設，過於勞民傷財

⇔  無障礙設施是為每一個人的未來而設置的

我們機構單位沒有身心障礙者，所以沒有設置的必要，設了浪費且用不到

⇔  小孩、孕婦、老人、傷患、暫時性不便者、負重者...等都會需要無障礙設施

\*人人皆有可能需要無障礙設施

機關或建築物沒有設置無障礙設施並不會構成違法

⇨ ( ○ ) 身心障礙者等人得以提出告訴 ( 憲法增修條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 × ) 無障礙設施僅是一個地方政府內政問題

⇨ ( ○ ) 無障礙設施已是國際人權指標與福祉國家形象的重要評斷依據，直接影響一個國家的城市形象、國際人權的評價以及公民生活素養水平的指標 ( 台北市歷經騎樓整平計畫後，友善城市排名大幅提升 )

( × ) 以法提供無障礙設施

⇨ ( ○ ) 先進國家已普遍採用**通用環境設計**的理念

## ※ 通用設計

又名**全民設計**、**全方位設計**或是**通用化設計**，是指無須改良或特別設計就能為所有人使用的產品、環境及通訊。除了考量身障者和其他弱勢使用族群，也顧及一般人的使用情況及需求，不僅考量使用者的使用情形，還顧慮到使用時的心理感受。在學術領域，「Universal Design」還有一個名稱為「共用性設計」。

1987 年，美國設計師羅納德·麥斯 ( Ronald L. Mace ) 開始大量的使用「通用設計」一詞，並設法定義它與「廣泛設計」的關係。他表示，「通用設計」不是一項新的學科或風格，或是有何獨到之處。它需要的只是對需求及市場的認知，以及以清楚易懂的方法，讓我們設計及生產的每件物品都能在最大的程度上被每個人使用。

他並說「通用」 ( universal ) 一詞並不理想，更準確地說，「Design for All」 ( DfA, 泛用設計 ) 是一種設計方向，讓產品能在不借外力做特別調整下，被更多人使用。在 1990 年中期，羅納德·麥斯與一群設計師為「全民設計」訂定了七項原則。

### 七項原則：

1. **公平使用/公平性 (Equitable Use)**：該設計對任何使用者都不會造成使用上的使用困難。
2. **彈性使用/靈活性 (Flexibility in Use)**：具有能夠對應各種使用者與使用環境的彈性，在使用上都有高度的彈性，可供自由選擇；老、殘、婦、孺與正常人，想使用左手或右手操作，都能方便使用。
3. **簡易及直覺使用/易操作性 (Simple and intuitive)**：不論使用者的經驗、知識、語言能力或集中力如何，該設計在使用上憑直覺就能了解如何使用。
4. **容易理解的信息/易感性 (Perceptible Information)**：不論周圍狀況或使用者感官能力如何，該設計都能有效地對使用者傳達了必要的資訊。
5. **容許錯誤/寬容性 (Tolerance for Error)**：該設計將危險及因意外或不經意的動作所導致的不利後果降至最低。

6. **省力/省能性 (Low Physical Effort)**：該設計可以有效、不增加負擔、舒適地以最不費力方式使用。
7. **適當的尺寸及空間供使用/空間性(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不論使用者體型、姿勢或移動性如何，該設計提供了適當的大小及空間供操作及使用，且無障礙化。

### 三項附則：

1. 可長久使用，具經濟性
2. 品質優良且美觀
3. 對人體及環境無害

★ 多加宣傳**通用設計**的理念，有助於社會環境上更友善便利。

### — 透過觀察生活環境，覺得已有需要改善的建議

1. 有高低差及障礙的騎樓與人行道

**改善建議**：將高低差改善成斜坡，或設置活動式斜坡板替代改善

2. 因電線杆、變電箱...等導致輪椅族無法通行的人行道

**改善建議**：拓寬人行道，或一旁增設斜坡，好讓輪椅上下

3. 使用困難無扶手且危險陡峭的斜坡道

**改善建議**：過於陡峭的斜坡，應延長斜坡路段降低傾斜角度來做改善

4. 曲面、傾斜、寬度不足的路緣斜坡

**改善建議**：轉彎處的斜坡也設計一個傾斜的轉角，對輪椅來說會危險，應設置成水平往下的

5. 不實用的導盲磚，

**改善建議**：看過有輪椅斜坡設置導盲磚這樣會使輪椅更難上下，應改善

6. 公共空間、公園未考慮身障者如何公平使用，柵欄阻擋汽機車也阻擋到了輪椅

**改善建議**：應盡量避免或另外增設可以讓輪椅無障礙進去的柵欄空間

7. 不平順有凹槽的地面，造成絆倒以及輪椅推動上的不便

**改善建議**：改善人行道的狀況，柏油路面要盡量鋪平，路上有嚴重凹槽應盡快處理放置三角錐提醒

8. 超過兩公分的高低差、孔洞，輪椅前輪都可能卡住而動彈不得

**改善建議：**水溝蓋孔洞開口間距應 $\leq 1.3$ 公分，太寬的應置換水溝蓋

9. 無障礙廁所或空間的門應該超過 80cm，低於會導致輪椅無法進去

**改善建議：**無障礙空間的門如果因為老舊是推拉門式且還會有讓輪椅進不去的情形，這設計就沒意義應該要改善

10. 懸空的突出物易可能讓視障者碰撞或絆倒

**改善建議：**設置保護的防撞角或防撞條

**台灣現在的行人與道路問題，被形容成行人地獄**，原本行人擁有道路和交通絕對通行的權利，而車輛卻違法不停讓行人，危害行人用路安全，造成行人遭汽機車撞擊而傷亡並被國際媒體大篇幅報導、人行道不加寬與缺乏（被雜物與違停佔據）、**人行道空間與騎樓機汽車違規停放或各式物品霸佔**、車輛駕駛素質低落、違規停車氾濫、道路設計規劃不當。一般行人的路權沒辦法保障又充斥著無障礙環境的不友善，現在雖然在一步步在改善，但當觀察到生活上有這樣的空間，網路上都應該有個投訴的管道，拍照記錄下來告知地點與建議讓政府檢查過後去一步一步去的改善我們的環境。



## 參、結語

無障礙環境到通用設計能讓你我生活上更方便友善，對這個社會絕對是必要的，因應未來隨著社會高齡化下更多老人家也會有需求，絕對不是只有身心障礙者需要無障礙設施。很多身心障礙者都會分享自身經歷，多多分享正能量，讓一般大眾了解到這個社會無障礙空間的設立是為了全部人類未來的方便做考量。因為了解而關心，有了關心社會就會被推著向前進步，有了行動才會有所改變。社會上需要很多人的愛與同理心，設身處地、異位思維，從愛心助人的思維，逐步邁入所有人自立自助的固有尊嚴與價值，才可以同理提供給行動不便者一個有尊嚴的生活環境。

探討到整個社會的無障礙環境，這部分可以牽涉到的太廣了，未來無障礙也應該考慮多加推廣的是自力性，可以友善的讓身障者自己完成，才可以更稱得上是無障礙設施，畢竟現在很多無障礙設施還是需要別人幫助，而對身障者來講要開口請求幫忙，或對於所有人來說開口請求別人幫忙都有可能是一件困難的事情，有時候對於身障者來說現實面是一定會鼓勵勇敢獨立讓大家知道我們的努力與不容易，這個社會才會更加關懷鼓勵你。儘管身障者是少部分人群但同樣需要這世界的溫暖與包容，許多人總會因為自己沒有遇到而不會覺得需要，看似自私但也是人類自身的侷限，我們都應該擁有同理心，替他人著想及設身處地為我們的環境改善而訴求。而權益是需要自己與他人一起團結爭取的，相信看到更多人支持及需求，政府會更加努力推動改善，希望更多人一起為我們每一個人更美好的未來努力！期望世界充滿愛與同理！

## 肆、參考資料

1、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84%A1%E9%9A%9C%E7%A4%99%E7%92%B0%E5%A2%83>

2、<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80%9A%E7%94%A8%E8%A8%AD%E8%A8%88>

3、<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1%8C%E4%BA%BA%E5%9C%B0%E7%8D%84>

4、<https://www.enable.org.tw/>

5、<http://www.tdfa.org.tw/edcontent.php?lang=tw&tb=4&cid=168>

6、[http://free.tycg.gov.tw/file/standard\\_18.pdf](http://free.tycg.gov.tw/file/standard_18.pdf)

7、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userfiles/1060700/files/%E7%B0%A1%E5%A0%B1%E8%B3%87%E6%96%99-%E9%9B%86%E5%90%88%E4%BD%8F%E5%AE%85\(H-2\)%E7%84%A1%E9%9A%9C%E7%A4%99%E7%92%B0%E5%A2%83%E5%AE%A3%E5%B0%8E%E8%AA%AA%E6%98%8E\(109\\_09\\_24\).pdf](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userfiles/1060700/files/%E7%B0%A1%E5%A0%B1%E8%B3%87%E6%96%99-%E9%9B%86%E5%90%88%E4%BD%8F%E5%AE%85(H-2)%E7%84%A1%E9%9A%9C%E7%A4%99%E7%92%B0%E5%A2%83%E5%AE%A3%E5%B0%8E%E8%AA%AA%E6%98%8E(109_09_24).pdf)

8、

<https://www.freeway.gov.tw/Upload/201604/%E5%BB%BA%E7%AF%89%E7%89%A9%E7%84%A1%E9%9A%9C%E7%A4%99%E8%A8%AD%E6%96%BD%E8%A8%AD%E8%A8%88%E8%A6%8F%E7%AF%84.pdf>

9、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userfiles/1061400/files/105%E5%B9%B4%E5%BA%A6%E5%85%AC%E5%85%B1%E5%BB%BA%E7%AF%89%E7%89%A9%E7%84%A1%E9%9A%9C%E7%A4%99%E8%A8%AD%E6%96%BD%E5%8B%98%E6%AA%A2%E5%AF%A6%E5%8B%99%E8%AC%9B%E7%BF%92%E7%B0%A1%E5%A0%B11.pdf>

10、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userfiles/1060700/files/02-1111001%E6%97%A2%E6%9C%89%E5%85%AC%E5%85%B1%E5%BB%BA%E7%AF%89%E7%89%A9%E7%84%A1%E9%9A%9C%E7%A4%99%E8%A8%AD%E5%82%99%E8%A8%AD%E6%B3%95%E4%BB%A4%E5%AE%A3%E5%B0%8E.pdf>